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於一百年一月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 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 月十六日修正。茲配合考試院以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 第一一二〇七〇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 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 ,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最近三年考績(成)不受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各機關遴薦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表)
- 六、增訂評分項目表另定、評審小組開會審議程序、成員性別比例及不 予錄取模範公務人員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評審方式。
- 八、修正模範公務人員公假獎勵之請畢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增訂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增訂獲選後有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九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	名稱未修正。
人員實施要點	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
稱本府)為激勵士氣	稱本府)為激勵士氣	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提升行政效能,表	,提升行政效能,表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
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
) 模範公務人員,特)模範公務人員,特	法」,爰修正本要點訂定
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依據。
第七條規定,訂定本	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		一、本點新增。
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法律任用、派用之有		第四條規定,明定本
給專任人員。		要點適用對象。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	一、點次調整,並依法制
<u>下列條件</u> 者,得 <u>被</u> 選	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	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
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蹟之一者,得選拔為	正。
(一)最近三年於各	模範公務人員:	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機關具有下列	(一) 對經辦業務,	第六條規定,於本點
事蹟之一:	能針對時弊,	第二款但書增訂不受
1、對經辦業務	提出革新措施	最近三年考績(成)均
,能針對時	, 經採行確具	考列甲等服務成績條
弊,提出革	成效 <u>者</u> 。	件限制之規定。
新措施,經	(二) 對上級交付之	
採行確具	重要工作,能	
成效。	克服困難,圓	
<u>2、</u> 對上級交付	滿達成任務 <u>者</u>	
之重要工	۰	
作,能克服	(三)個人發明或著	
困難,圓滿	作,經有關機	
達成任務。	關審查認定,	
3、個人發明或	對學術或 <u>本</u> 機	

著關查學關重察對家會澄有獻作機認術業大舉維安安清重。經審,機有獻法國,或治貢經審,機有獻法國,或治貢有

6、其他特殊優 良事蹟執行 核實, 核有成故 , 足為表

關業務有重大 貢獻<u>者</u>。

- (四)察舉不法,對 維護國家安全 ,社會安寧或 澄清吏治有重 大貢獻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 事蹟或落實執 行核心價值著 有成效,足為 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 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 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 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 列甲等者為限。

理考績(成)之 年度,不受上 開服務成績條 件之限制: 1、育嬰、選送 進修期滿 經奉准延 長或因公 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 能銷假,而 留職停薪。 2、因公傷病請 公假或因 安胎請延 長病假。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 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 曾受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或 平時考核受申 誠以上之處分 者。
 - (二)經監察院彈劾 <u>、糾舉尚未結</u> 案者。

- 者,一、點次調整。
 -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修 正本點序文及合併第 一款、第二款規定。
 -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 第二款,另配合公務 員懲戒法修正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法 院,爰予修正。

- 四、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於 選拔當年度核定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 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 曾受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 彈劾、糾舉 平時考核受申 誠以上處分。
 - (二) 因違法失職等 行為,正在調 查中、移送法 院偵辦或移送 懲戒法院審理 尚未結案。
 - (三) 曾涉性別平等 工作法、性別 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及跟蹤騷擾防

制法等相關法 令,受調查中 或成案。 (四) 曾因駕車經測 試檢定酒精濃 度超過規定標 準、拒絕接受 酒精濃度測試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遊薦

方式如下:

, 以配合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

理期程為原則, 遊薦

,經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 例受處罰。

>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 ,以配合行政院<u>每年</u>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 業辦理期程為原則, 遴薦方式如下:

> > (一)模範公務人員

應由各機關遊 薦,機關首長

應由上一級機

點次調整,並配合實務運 作,酌作文字修正。

- (一)<u>本府</u>模範公務 人員<u>人選</u>應由 各機關遊薦。 但機關首長應 由上一級機關 主動遊薦。
- (二)各機關遴薦之 模範公務人員 人選,應以選(推)舉方式產 生,並經各機 關考績委員會 或專案審查委 員會,依第三 點及第四點規 定選拔條件考 評之。遊薦本 府評審之人數 為一人者,應 取前三名;人 數為二人者, 應取前四名,
- 關主動遴薦。 (二) 各機關遴薦之 模範公務人員 ,應以選(推) 舉方式產生並 經各機關考績 委員會或專案 審查委員會, 依第二點及第 三點選拔條件 切實考評後, 檢附相關具體 資料,連同推 薦表 (格式如 附件)層報本 府評審。

(三)各一級機關遊 薦本府評審人

報請機	駽	首	長
圈選之	0		

- (三) 各機關應依前 款圈選結果, 提出推薦表, 並檢附相關資 料,層報本府 評審。推薦表 格式如附表。
- (五)各區公所<u>(含</u> <u>區長)</u>遴薦本 府評審人數<u>,</u> 以一人為限。

- 數關限以限額者。合以同薦但過遊明人機人制千二一一編一薦
- (四)各區公所遴薦 本府評審人數 以一人為限。

<u>六</u>、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 (以下簡稱人 事處)依第三 點及第四點規 定辦理。
- (二)複審:由人事 處提報和審合 格者予本所以其 審小組效效 工作績效依候選 婦人員所提具體

-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 依第二點及第 三點規定辦理 初審。
 - (二)複審:初審合格者<u>由本府遴</u>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 年度本府遊薦 多加行政院模 範公務人員選 拔者共七人組
- 一、點次調整,並依法制 作業體例,增訂機關 簡稱。
- 二、為使評審委員評分面 項具一致性及提第一 平性,爰於本訂明 項第二款增訂明 處另定評分項目表 式,使評審委員 時有所依循。
- 三、為期本府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更具公平性, ,本點第一項第三款 增訂評審小組開會審 議程序及指定召集人

事或、創廉以,人長項由之,會難、等分議處定表事對之程便項及結簽。格處類度民目審果報評式另關獻、及予議由市分,定

(三)前款部份 (三)前款 (三)前款 (三)前款 (三)前款 (三)前数 (三)前面 (三)前

模審薦 (非比之錄定人分務。 (以主例一取薦員等主薦) 低。,主屬人任選時人以原員管理所以原員管理所以所有員等人,與者等人,則者等人,則者等人,則強管已來。,主數依依錄管已來。

成義以依選體關獻、及查市簽案評作,員蹟社困新潔果府市外審績審所,會難、等由人長組時效查提對之程便。臺事核組時效發展機員度民審中處定

為年審薦當分名銓管已下敘及員 墓屋 養院 養院 養院 大人等主不則員任當二序官 是員人於在,等人,取人管 等主不則員任當二序官非 人人等主不則員任當二序官非 人分接 等主不則員任當二序官非 大人等主本則員任當一人

- ,並配合公務人員激 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增訂評審小組 成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 四、為期模範公務人員確 具代表性,且有優異 之具體事蹟表現,足 堪為本府公務人員學 習之標竿,以展現被 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者之優異性,爰於本 點第二項後段增訂但 書規定,如薦任以下 非主管人員名次排序 於全體名次三分之二 以後者,則不予錄取 , 而依序錄取名次較 佳之主管人員。例如 各機關共遴薦四十二 人參加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 擬選拔出模範 公務人員十九名,當 年至少應選出薦任以 下非主管人員七名, 按排名前十九名僅二 名薦任以下非主管人 員,則直接依序錄取 名次較後之薦任以下 非主管人員五人;惟 如該五人中有三人名 次分別排序為第二十 八名、第二十九名及 第四十名,則第二十 八名予以錄取,第二 十九名及第四十名不 予錄取(名次排序超 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

エ せん ハナルン なり) 加上点炒缸炒一1
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仍依序錄取第二十
員。但其名次排序超		八名以前名次較佳之
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		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
者,不在此限。		員。
	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	一、本點刪除。
	,以計點方式計算(二、考量評審方式屬實務
	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	作業細節事項,為保
	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	留實務運作彈性,爰
	相當之點數,再將所	刪除本點規定。
	有點數合計,點數最	
	低者為第一名,次低	
	者為第二名,餘類推	
)。由評審委員就候選	
	人依序評以名次,再	
	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	
	彙整。第一名至第二	
	十名,依名次給予點	
	數;第二十一名以後	
	均給予二十一點,第	
	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	
	十五點,計算點數後	
	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	
	第一名,依序排出名	
	次,選出年度模範公	
	務人員;若累計名次(
	點數)相同者,以多數	
	委員評以較高名次(
	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七、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	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
員者,由本府公開表	公務人員,由本府頒	文字修正。
	給獎狀一幀、最高新	二、為兼顧模範公務人員
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	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	業務推行之安排及運
金及給予公假五日,	<u>—</u> 給予公假五天,並公	用公假之彈性,配合
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	開表揚,同時登載於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料中,供陞遷考核之	個人人事資料中,以	九條第二項規定,修
重要參考。	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	正模範公務人員公假
前項公假,應於核定	考。	請畢期限。
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	
<u> </u>	14 71 E1 112 //3/11 BI	

人事處應將獲選本府 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 模範公務人員名次前 四名者,提請市長圈 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 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 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 範公務人員選拔。圈 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 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一 員選拔。圈選名單中 名薦任以下非主管人 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 員。但經評選結果, 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 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 等非主管人員。但經 ,第四名則由薦任以 評選結果,前四名無 下非主管人員名次最 上述人員時,第四名 佳者遞補之。 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 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 等非主管人員名次最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行政院表揚者,另 佳者遞補之。 核予記功一次。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行政院表揚者,另 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事後發現有事蹟不 ,事後如發現有不實 十五條規定,增訂本點第 實或第四點規定之情 之情事,應由原遴薦 二項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事者,應由原遴薦機 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 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 明後,函送主辦機關 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 後,函送本府撤銷其 獲選資格,並追繳其 繳其獎金、獎狀,取 獎金、獎狀;依第七 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 者,取消記功一次之 獎勵。 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 資格者,尚未實施之 公假不予實施。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本點新增。 ,事後有下列情事之 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一者,原遴薦機關應 第十六條規定,明定 自其情事發生後,函 獲選後有違法失職情 事時,應繳還獎狀之 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

:		規定。
(一) 依刑事確定判		
決, 受褫奪公		
權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		
不得再任用為		
公務員、撤職		
、剝奪退休 (
職、養)金懲		
戒處分判決確		
定。		
十、各機關模範技工、駕	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	點次調整。
駛、工友之選拔,得	駛、工友之選拔,得	
準用本要點。	準用本要點。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節公務人員推薦表	一、配合第三點規定修正 「模範公務人員事蹟適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財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官 職 等 薦 任第 職等 本 機 關 民國 年 月 日 最 年 月 日 東 任第 職等 本 機 關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 5 長		· 模範公務所 · 模範之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最近三年考績 (成)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獎懲紀錄 符合模範公務人 員之事蹟	 獎懲或刑事處分 紀 事蹟符合臺中市 政府獎勵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7	字簽章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服務機關綜合考評意見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考評意見	服務機關綜合考評意見請列舉1-2項重大具體事蹟考評意見	
<u>遴薦</u> 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 T	官簽章 主管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u>遊 薦 機 關</u>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u>一至二</u> 項重大具體事蹟 考 評 意 見	相關主管機關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1-2項重大具體事蹟 初審 意 見	
備註	備註	

T								I
具	月豊	事	磧 ,	具	門豊	事	蹟	
			╝╽┖					
(木丰詩以 A1 纸張绕灯	,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	續百)		(木丰詩以 41 纸張缮 红 ,)	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	續 百)		
(本农明以 11年)(从语行	2 7 放仗用 有被表现形式	· 只 只 /		(本农明以11年)(从语行)	如小教民用一行被表达初中	· 具 只 /		